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681號

上訴人 王萬居

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

被上訴人 正亞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淑君

訴訟代理人 張堂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勞上字第6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01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
02 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
03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
04 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05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
06 斷：被上訴人為家族企業，於民國78年10月4日完成公司登記，
07 於109年8月2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前，原任董事
08 長為訴外人劉金城。上訴人為劉金城之女即訴外人劉淑惠之夫，
09 並於91年6月25日前任被上訴人之監察人。被上訴人嗣於84年間
10 以100%出資在大陸地區設立子公司即中山正亞電業有限公司（下
11 稱中山正亞公司），並於同年2月23日出具委派授權書，委派上
12 訴人任董事，全權簽署、處理有關中山正亞公司之一切文件及相
13 關事宜，嗣並擔任中山正亞公司副董事長，兩造因而成立委任契
14 約關係，不因被上訴人曾以己為投保單位自79年2月7日起至104
15 年11月16日止為上訴人辦理勞保，即認雙方成立勞動契約。又依
16 證人劉淑惠之證述及所提社群軟體微信之對話紀錄，上訴人於10
17 8年12月16日向時任被上訴人董事長劉金城表達請辭之意，且自
18 斯時起未再至中山正亞公司執行職務，堪認兩造於108年12月16
19 日已終止委任關係。至中山正亞公司嗣於109年11月27日發布任
20 免職書，免去上訴人董事、副董事長職務，僅係依中山正亞公司
21 內部規範完成董事會成員變更之程序，不得據此認定兩造委任關
22 係於109年11月27日始為終止。是兩造間既為委任關係，且上訴
23 人於108年12月16日自行終止委任契約，則上訴人請求依勞動基
24 準法第17條第1項、第55條第1項第1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
25 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退休金合計新臺幣510萬元
26 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
27 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8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29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30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
31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2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04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05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6 法官 林 金 吾

07 法官 陳 靜 芬

08 法官 許 秀 芬

09 法官 石 有 為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